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崔玉杰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61,957,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0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61,935,5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0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02,4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80,0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施亮、蔡凌芳、王飞、崔玉杰、陆邦一、陈滨六位先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施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2	选举蔡凌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3	选举王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4	选举崔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5	选举陆邦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6	选举陈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田旺林、苏培科、易宪容三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选举田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02	选举苏培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03	选举易宪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刘侠先生、宋丽娜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选举刘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3.02	选举宋丽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957,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2,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957,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2,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 智利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施亮、崔玉杰、王飞、陆邦一、陈滨、苏培科、易宪容、田旺林,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蔡凌芳。公司董事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施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崔玉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在公司总经理人选确定前,代行总经理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谭旭、李泽清、张宇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冬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赵雨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施亮、董事王飞、独立董事苏培科三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施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苏培科、独立董事田旺林、董事长施亮三位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苏培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田旺林(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易宪容先生,董事蔡凌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田旺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易宪容,独立董事田旺林,董事王飞三位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易宪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经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利得"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影业")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退伙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类别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会议类别 6.2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经理提议时。 6.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或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长提出书面要求并指明会议拟审议的具体事项。董事长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必须及时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会议类别 6.2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经理提议时。 6.3 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出书面要求并指明会议拟审议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十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有关条款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附: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施亮,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旅联合董事、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

施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玉杰,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历任河北省委宣传部外宣处干事, 河北省委宣传 部下属文化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河北丰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裁简历:

王 飞,男,1975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历任长丰通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成报执行董事,星美文化集团主席,星美传媒有限公司渠道事业部总裁、星美国际集团执行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管人员简历:

谭旭,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历任北京万海石化集团法务总监、董办主任,安博教育法务总监、代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谭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泽清,男,1988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和湖南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入选科技部青年评估专家,出版《网络直播:从零开始学直播平台运营》等作品。历任华声国际传媒集团主编、湖南电视台青海卫视项目品牌推广、红网新闻编辑记者、黔中早报社新媒体运营总监及文娱体事业部总监、世熙传媒节目推广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市场战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男,1975 年 9 月出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雷霆万钧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北京阳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酷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恒大宏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冬杰,女,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历任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冬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1988 年 5 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历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艾雯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1988 年 7 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普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编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雨思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013 股,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 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利得"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影业")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百盈影业与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资产")、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利得股权") 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利得。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8,1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 24.6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百盈影业从合伙企业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未实际认缴出资且该合伙企业未开展任何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退伙人)因另有发展(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其他合伙人与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退伙人)按照合伙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三)退伙人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

(四)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辜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辜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辜明,女,198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学院中文与新闻传播系,本科学历,历任黔中早报社新媒体编辑、北京世熙创意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媒介经理、北京完美建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宣传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辜明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辜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到有效表决票 8 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持有其 40%的股权。铝能清新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铝环保") 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对铝能清新进行增资,清新环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原出资额不变继续持有,增资完成后,清新环境所持铝能清新股份比例将由 60%下降至 37.02%,对铝能清新不再具有控制地位,铝能清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铝能清新拟进行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澳森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营业务:在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验检测;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碳排放交易;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铝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131 室

法定代表人:罗存存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股权结构:清新环境持股 60%,中铝股份持股 4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铝能清新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8,570.62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123,478.77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65,091.8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681.48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6,002.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铝能清新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5,413.68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6,975.63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68,438.05 万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08.76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4,846.1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铝能清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60.00	33,000	37.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40.00	22,000	24.68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	-	45,000	38.30
合计	55,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对铝能清新提供担保额度为 76,023.63 万元, 在铝能清新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 90 个自然日, 公司将对铝能清新的担保调整为由公司及铝能清新其他股东按照届时持有铝能清新的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或由铝能清新其他股东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与铝能清新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尚未就此次中铝环保向铝能清新增资事项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待正式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铝能清新增资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为对价依据,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铝能清新持股比例降至 37.02%,铝能清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有利于铝能清新未来拓展中铝集团及冶金行业环保综合服务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有股东的资源和资本优势及民营上市公司股东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优势,符合铝能清新及各方股东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